



關注香港性文化

特刊

推動整全性教育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特刊

政府在國際大勢及本地人權和同志組織的催促之下，已積極考慮為「性傾向歧視」立法，計劃於本年年底進行意見調查，曾透露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便很可能會展開立法程序。然而「性傾向歧視條例」(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下簡稱SODO)有極大爭議性，近半年来已在教會和社會掀起一場激烈辯論。香港性文化學會對這法例持否定的立場，卻明白當中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正反雙方都應慎思明辨，以和平、理性和冷靜的態度討論，及詳細陳明自己的理據，本特刊就是希望達到這目的，內容包括：

1. 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討論，首先是關於同性戀的課題，所以我們會簡略說明香港性文化學會對同性戀的立場（這裡只能勾劃一個輪廓，詳細討論請參我們將出版的《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

2. 「歧視還是歧路？絆腳石還是踏腳石？」記述一位牧者如何從順應潮流認可同性戀，到後來發現同性戀的路乃是歧路，並不能引導身心靈的釋放，遂回歸聖經立場，關懷同志，讓他們得著生命的更新與喜樂。

3. 「教會對同性戀信徒應有的態度」提出在如何在兼顧愛與公義的原則下，牧養同性戀者。

4. 「走過同志路」是一位男性基督徒同性戀過來人，以自身的經驗發出對肢體和教會的心聲，相信對許多關心同性戀議題的人有很好的提醒。

5.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爭議」簡介目前圍繞SODO的論爭，嘗試把重點以易明的方式呈現。反對SODO立法答客問(I)和(II)——分別回應坊間對我們主張SODO會對社會構成危機作出的一些異議，以及對「反對SODO立法運動」在道德上的評議。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二〇〇五年五月

標準及進路

如何看待同性戀議題，往往取決於背後的進路。在後現代社會中，人們重視感覺多於道德、自由多於自制、權利多於責任，這反映一種世俗人本主義——它否定超越的存有和道德標準，它高舉個人的自主，以個人本身為最終尺度。

我們認為基督徒應以基督教世界觀為依歸。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任何人的宗教自由和持守信仰立場的權利應受到尊重。我們肯定人的尊嚴，但不同意人本身就是最終尺度，因為人也是受造物。人的本質並非享樂機器，而是「負責任的存有」(responsible being)，因我們能聆聽和順服創造主聖善的話及命令，實現崇高的價值，這也是人的自由的最終意義。性是創造主的恩賜，是祂所創造的世界的一部分，祂最明白性的底蘊和真義，也有權劃出性表達的界限。

所以，性倫理是有客觀對錯的，感覺不是道德的最後指標。人的罪性深刻，良心是有可能喪盡的(弗四17-19)，所以內心的感覺不一定可靠。部分基督徒認為聖經對同性戀的教訓已是過時的信條，提倡以人類的多元性經驗出發去建構性倫理。我們認為這種進路是危險的，有可能導致相對主義。相反，我們主張人類的性經驗需要聖經真理的指引，上主的救贖和聖靈的更新。性倫理最終植根於上主的心意和創造秩序，而這一切都已在聖經啟示中顯明，所以在同性戀的議題上我們也需要回到聖經。我們仍然深信，聖經是我們信仰與行為的最高標準，它的教訓是歷久常新的。

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

聖經清楚地指出，同性性行為並不合乎神的心意，是一種性罪(sexual sin)(利十八22；林前六9；提前一10)，而且是「逆性」的行為(羅一26-27)。近年出現的同志神學嘗試否定以上解釋，但我們相信同志釋經並不正確，只是被時代精神征服的神學。²然而，將同性戀單獨地視為彌天大罪也不對。第一，同性性行為只是眾多罪行之一，異性戀者也同樣有犯罪傾向。第二，我們要區別同性性吸引與同性性行為，前者縱然是後天，也往往不是人刻意去選擇。若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追求過聖潔的生活，那他仍可選擇堅拒誘惑，不進行同性性行為。

聖經的信息包含律法，但其核心卻是信望愛。

信：基督徒是因信而稱義。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士，與其他人一樣，只要真心悔改和相信福音，救恩的大門也為他們而開。有不少信徒已經歷到深刻的釋放，另一些人雖暫不能得到完全釋放，但可倚賴主的恩典，隨從聖靈而來的生命平安(羅八6)，守著貞潔。

望：在墮落的世界，信徒也會嘆息勞苦(羅八22)，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面對持續的掙扎，是可以預期，但有一天我們會身體得贖，主會醫治我們的痛苦和掙扎。無論任何人，我們都不以我們的性取向作為我們的身分認同。有同性性吸引的信徒跟其他信徒無異，神的兒女才是我們要認同的身分(羅八16)，持守同一盼望，一主一信一洗，靠著聖靈更新改變，生命可不斷改變提升，愈來愈像基督的模樣，一同得著榮耀(羅八29-30)。

愛：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同樣是照著上帝的形象受造，同樣是祂所珍愛的。「神

憎恨同性戀者」的說法，絕對違反聖經的核心教訓：神就是愛！神愛同性戀者，基督也為他們犧牲。

同性戀者的關懷與輔導

我們主張教會應按著聖經真理教導和牧養信徒，及設法提供關懷、幫助和輔導。我們應正視有同性性吸引的信徒有血有肉的掙扎，他們也是被罪者。教會對他們更應有多一點的同情和體諒，謙卑聆聽他們的聲音。雖然社會不應不分青紅皂白地將「歧視同性戀者」的罪名加諸教會，但教會也應反省，過往有否對有同性性吸引的信徒付出真實的關心和支持。我們呼籲，教會積極開展及推動牧養有同性性吸引的信徒的事工，與他們一起掙扎。此外，對希望改變同性性傾向的人，我們也應提供支援。

回應同志運動

我們尊重有同性戀取向人士的基本人權。肛交自1990年已非刑事化，同性戀取向的人和其他人已不會因進行肛交行為而被檢控，並且與所有市民擁有同樣的自由和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我們不贊同歧視同性戀者，贊成用合宜的方法教育社會人士尊重不同人士的性取向，包括性小眾。然而對當代同志運動的種種訴求(如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同性婚姻)，我們卻難以認同，因為它們已超越為同性戀者爭取自由和生存空間的階段，而是以立法和改變社會制度的方式，強制社會接受他們的政治議程和性價值觀。社會應對同性戀者有寬容，但這不代表整體社會須要接受同志運動的價值觀。

我們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有很多問題：對不認同同性性取向與異性性取向在一切上平等的人，容易構成逆向歧視，甚或會侵犯其他人的重要人權，特別是在性價值觀上持異見者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等權利。性傾向歧視條例是一種對性小眾的特殊保護，是特權而非人權，亦缺乏堅實的立法根據；它並不寬容，且易被人濫用。

我們堅持：若政府未能保證廣大市民的自由及人權不被侵犯，在未有科學性的調查研究證明立法有迫切性前，就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而且，政府必須向市民清楚解釋及保證市民了解有關法例的細節及懲罰，必須向市民作出全面諮詢，並充分尊重民意，及借鑑外國因有關法例而令社會分化的經驗，以免香港重蹈覆轍。

我們贊成平等、人權和反歧視的道德價值，但堅決反對當代同志運動騎劫這些價值，用以「神聖化」激進的性價值觀，及透過立法把它變成每個市民頭上的「一把刀」。事實上，這些性價值觀的實質後果是整個社會文化和制度的顛覆，我們相信家庭制度會首當其衝。家庭是社會最基本及自然的組成單位，國家及社會有責任去保護它，這是國際人權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³所肯定的。維護家庭制度與維護言論自由等，均是基本人權。若不慎思明辨，盲從這些西方潮流，只會為社會帶來不可彌補的破壞。

參考資料

關啟文著，《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關啟文、洪子雲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

關啟文、洪子雲編，《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2003。

關啟文、康貴華、戴耀廷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2005。

香港性文化學會網址：www.sexculture.org.hk (裡面有許多其他的參考文章)

註釋

1 本文內容有部分參考「維護家庭聯盟」的〈基督教對同性戀立場書〉。

2 一些聖經學者已對同志釋經作出詳盡的反駁，如Robert A. J.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3 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九條。

教會對同性戀信徒應有的態度⁴

同性戀議題是近年基督教面對的一個嚴峻考驗。篤信聖經的教會普遍認為，同性戀及一切逆性的性行為為罪；然而，視同性戀為罪並不代表敵視同性戀者。福音信仰給我們的啟示是：有罪，那裡就需要醫治；哪裡有罪，那裡就需要恩典。拒絕罪，卻關愛被罪所轄制的人，是教會應有的立場。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同性戀者都不是故意選擇戀慕同性的，即或是敬虔端正、熱心事奉的信徒，一樣有機會面對同性戀的掙扎。面對同性戀的掙扎並不可恥，教會中有同性戀的信徒也不是一件羞恥的事，因為教會本來就是要召聚受罪轄制的人。

聖經很清楚的指斥同性性行為（利十八22；羅一26-27），所以教會要協助有這種性取向的人回轉。

首先，我們要學會以平常心對待人的問題，不要聽見這人婚外情就愕然，知道那人同性戀就一呆，彷彿犯罪是件稀奇的事。這種態度只會使信徒怯於認罪，羞於分享自己的軟弱。有病的人才會積極求醫，但教會營造的到底是一種讓人安心求醫，還是諱疾忌醫的氛圍呢？

其次，承認有些問題我們處理不來，卻盡力做好分內事。改變同性性吸引的輔導工作頗耗費心神，教牧或成熟的信徒若願意接受這方面的訓練當然最好；否則，因著這方面的輔導知識仍未普及，加上同性戀是個敏感議題，為謹慎起見，教會若遇上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還是交由專業團體處理較好（如新造的人協會）。不過，教會仍然可以給予同性戀信徒其他方面的關懷。改變同性性吸引的時間很長，起碼要三至五年的時間，通常初期反反覆覆，有時根本沒有甚麼進展可言。所以教牧與相熟弟兄姊妹的支持很重要。人被關愛，才不容易放棄自己。

同性性吸引不容易轉變，卻非不可改變，若是對方有很大的意願改過，成功率頗高。但終歸有些人無法改變，終生面對同性性吸引的掙扎。這時候，要接受生命有些疼痛是終生的，我們只能學習與疼痛共存。教會需要給予這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更多的關懷，以保羅身上的一根刺來安慰他們，鼓勵他們過一個安素守常的日子，為主守獨身。他們一樣可以在教會中有美好的事奉和團契生活。雖然他們終身面對同性帶來的吸引力，但不代表不可以勝過這些誘惑——除了同性戀信徒，不是還有其他信徒因種種因素而被迫守獨身嗎？他們同樣面對著感情與性方面的壓力。教會作為一個等候全然得贖的群體，應當常以群體的角度來關顧因在不同艱難的肢體，不要讓任何人單獨擔當困難，面對同性戀性性更當如此。

此外，關愛中仍必須堅持真理，若是同性戀信徒要求教會認同同性戀行為，容許他們尋找性伴侶，這已超出教會的底線。雖然這種態度並不能討好每一位信徒以至社會人士，但教會必須有勇氣踐行一種合乎真理的愛。信仰不單給予我們平安喜樂，同樣帶來衝擊不安。耶穌當年與稅吏娼妓為伍，不要說法利賽人，就是一般老百姓與門徒，也不一定能接納，耶穌不斷挑戰我們認清誰是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但耶穌包容罪人卻不包庇罪惡，祂絕不會叫稅吏和娼妓繼續壓榨小民和賣淫維生，不會叫人繼續生活在罪惡之中，受罪惡所細綁，這是今天許多同情同性戀者的人所混淆的地方。

沒有慈愛的公義是刻薄寡恩，沒有公義的慈愛是縱容包庇。愛與公義並存，是我們堅守不放立場。

有一位姊妹，自我牧會時便認識她，性格活潑開朗；後來得知她與一位女性拍拖，我便找她傾談。那時我並沒有細看聖經談及同性戀的經文，又聽見社會流行的說法，要尊重同性戀者談戀愛的人權，故此心裡雖覺不妥，卻心軟下來，只勸她認真地考慮，並沒有認真地與她正視聖經怎樣論及同性戀關係。那時她很開心，覺得我好「開明」和有愛心，歡歡喜喜地走了，開始她的同性戀生活。過了一段時間，再碰到她，問及她的近況時，她頓然痛哭起來，哭得很淒厲。在淒厲的哭聲中，她細訴自己的同性戀生活，情緒如何低落，關係如何混亂反覆；我勸她回頭，她婉拒了，只說：「我現在去到這地步，不能回頭了！」便憂憂愁愁地走了。

我不禁暗自付：我任由她做她喜歡的事，不提出任何警告忠告，是否就真是關愛同性戀者，不歧視她呢？現在我得知，即使在已廣泛接納同性戀的社會，很多同性戀者仍患上抑鬱等情緒病。今年年初，無論香港的衛生署抑或中國的愛滋病研究統計，都指出男同性性接觸仍是高危險傳播和感染愛滋病的途徑，僅次於針針吸毒。細看聖經原文、上文下理和歷史背景，並研讀不少同志神學作品，我不得不承認同性戀是罪。故此，同性戀的生活，無論對人的身、心、靈，都是有害無益。自此以後，我嘗試多些認識同性戀者。從進一步接觸同性戀者的經驗中，我感受到基督很愛他們，從沒有放棄他們。

在「新造的人協會」（一個幫助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輔導組織，網址 <http://www.newcreation.org/>）的「牧者關懷小組」的服務中，我更深體會基督的愛。負責人是一對夫婦，他們很有耐心去聆聽同性戀者的掙扎。他們夫婦具體持久的關愛行動，和他們的耐性，令不少組員動容，重燃改變的盼望；也令我動容！參與愈久，我愈感到同性戀者與我沒有分別，大家都是蒙神所愛的人，站在相同的恩典上（羅五章），靠著主的愛和恩典，在錯愛的關係中釋放出來，得著醫治。他們並不是甚麼奇異的他們，關心他們也不是甚麼跨界的行動。我們都是有血有肉的平凡人，同樣需要基督的醫治，需要別人明白、接納；另一方面，我們同樣需要神話語的督責，歸正，走上帝心意的更新改變之路。

原來，聖經對同性戀清晰的立場，是要成為基督徒關愛他們的踏腳石，不應是他們的絆腳石。我正不斷祈求，求主興起香港眾教會看見在同性戀罪中掙扎的人的需要，讓他們得著關愛和鼓勵，一同禱告，成為支持他們走出同性戀的同行者！

歧視還是歧路？ 絆腳石還是踏腳石？

作者：何善斌

走過同志路：一位基督徒男同性戀過來人的心聲⁵

作者：川

同性戀過來人（下稱過來人）是指一些曾經是同性戀者的人，他們定意離開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和誘惑，將生命交託神，藉聖靈的能力，更新損落的形象，擺脫同性性吸引的轄制，從而逐漸得著改變。我認識不少男過來人，都與我一樣，比較被動、自我、孤獨、需要但又害怕和人（尤其男性）建立親切的朋友關係。我們擔心自己比不上對方，既羨慕又恐懼。有部分則與異性相交，有如姊妹般親密、倚賴，卻不是戀愛的關係。本文會從男同性戀過來人的角度剖白其心路歷程。

對弟兄們的期望

男過來人對自身作為男性仍然抱著懷疑，他過去是透過扭曲的方法（如情感倚賴或同性戀行為）來滿足對同性認同的渴求。因性格孤獨和被動，過來人在教會中很容易得到弟兄姊妹們的主動「扶持」，代為物色婚姻對象，但他卻難以剖白。當一位同性戀者告訴你他同性戀的秘密時，其實他已在矛盾中掙扎了很久。弟兄們只需要以平常心和他保持一貫朋友般的相交模式，這對他已是莫大的接納和幫助。請不要「教導」他如何勝過試探，也不要不時用「現在可以開始拍拖了嗎？」等等來判斷他究竟成長了沒有。成長的果實不一定是婚姻，乃是終生學習靠主；不單是不再受同性戀誘惑的細綁，乃是全人的靠主成聖。

請多參考一些基督教有關同性戀成因及改變的書籍，了解過來人所面對的困難，並引薦他進入一些弟兄姊妹的團體生活中，作他的榜樣，建立人際關係，這對過來人將會是極大的鼓舞。

如果你發現他開始對你有情感倚賴甚至慾望，你要堅決地表示你不接納這些違背聖經的行為，但你亦要表示你接納他是主內的弟兄，是你的朋友。在他同意下，可與教會裡成熟的肢體分享，與他同行同禱，需要時請轉介到合適的輔導。最重要是保持不變的朋友關係。

對姊妹們的勸告

溫柔成熟又未有女朋友的弟兄，很容易成為未婚姊妹們的婚姻對象。在肢體相處上，卻容易產生很多偏差的期望：他視她為好朋友，她卻視他為發展中的男友。男過來人可能尚未體會那些言行舉止會帶來誤會，他一方面盡吐心聲，一方面卻說只當姊妹是好朋友。姊妹們，其實當有弟兄告訴你他同性戀的問題時，他可能只視妳為知己，請不要以為這就是拍拖的前奏。有時候當女方知道真相，卻天真地以為憑自己女性的愛可以

給基督徒夫婦們的挑戰

過來人的成長，有不少曾經歷不健全的兩性關係，特別是過往父母的溝通模式，深深地影響著他對兩性親密關係的信任。如果有成熟的基督徒夫婦願意守望過來人，作他的支持及榜樣，這將會是莫大的幫助。

給牧者們的心聲

很多過來人孤寂地尋索一個可棲身的教會。牧者是教會的領袖，儼如一個父親，是好些過來人既懼怕又想親近的同性對象。因此在適當的場合，請帶出主內平等和接納的信息。你未必能親自與過來人建立深入的友誼，但不定罪、遮蓋，甚至只是間中的關懷，可能已是過來人與父親和好的一個投射，他得到的醫治，你會始料不及。

給抗衡同性戀風氣的基督徒們的提醒

在現今同性戀風氣日趨氾濫的年代，基督徒必須站起來，勇敢地抗衡這些倡議同性戀的歪曲言論。然而，有些基督徒側重同性戀行為的罪行和污穢，並沒有帶出憐憫和能改變的盼望。

絕大部分受同性性吸引的人都沒有經過意志選擇，當這些無法解釋的感覺浮現時，他本來已有點徬徨，單單聲討筆伐，只會徒然加添尋求改變者的自卑感和旁人對他的戒心。他們需要的不是繼續定罪，而是在神裡面的出路。在沒有出路的兩極化局面下，有些人更會戰戰兢兢地走上表面上接納他的同性戀歧路。

結語

同性戀過來人的改變和成長，是一條漫長的路。他需要在神裡面的盼望、聖經的真理、積極投入社群生活及你的接納。願我們在成聖的路上同行。

⁴ 本文內容主要參考自編輯室：〈營造一個善意的空間——同性戀與教會〉（《宣訊》第63期，2005年3月）。

⁵ 本文轉載自明光社的《燭光網絡》39期6-7頁。因篇幅關係，文章稍經刪剪，已經原作者審閱。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爭議

自2005年初，一群基督徒發起了一個反對制訂「性傾向歧視條例」(SODO)的運動，香港性文化學會是主要發起團體之一。2005年4月29日，維護家庭聯盟等機構在《明報》發表了反對SODO立法的聲明，機構及個人的聯署名字共一萬多，表達了教會內部的主流意見，也引起了不少市民的關注。然而，一些人士則對反對SODO的人提出兩大類批評，第一類批評則認為SODO並不會帶來太大的危機，說反對者誇大了法例損害市民的自由的影響。而第二類批評直接質疑我們的道德操守，認為反對SODO的運動有種種道德上可非議之處。

我們在這裡呼籲所有支持反對立法的弟兄姊妹認真面對以上批評，且以愛心和寬容對待性小眾。我們也當體諒了解教會內不認同我們立場的弟兄姊妹。我們絕不贊成強逼弟兄姊妹就SODO表態，更不應把對SODO的立場簡化為審查信仰的指標(SODO始終是複雜的問題，但教會當然亦可表達集體立場)。我們認為坊間一些言論，無論是支持或反對SODO，都有一些過激或非理性的主張。我們呼籲各方應以香港整體的社會益處著眼，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來評估SODO。我們現試回應一些對我們的批評，澄清一些對我們的論點的誤會，我們的回應是針對論點，而非針對任何人。

反對SODO立法答客問(I)——SODO真的會帶來自由危機嗎？

異議一：社會上事實上有人因其同性戀取向而被無理解僱，或遭到非常不公平的對待。制訂SODO的動機只是維護性小眾的人權和保護弱勢群體，不是為了懲罰反對同性戀的人士。

回應：一條法例應否訂立，不能單看立法的原意，更要考慮以立法手段達到那原意是否合適，和立此法後的後果。

反對SODO的人士並無反對人權和漠視弱勢群體需要。在考慮訂立任何法例時，良好動機固然重要，但卻絕不足夠。我們還須考慮手段是否合適，是否會對社會造成壞的影響。例如一些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人士可能也是出於良好動機(如愛國情懷)，但若廿三條立法的後果惡劣，那仍然不可接受。SODO的爭議性源於它是採用懲罰性手段，並且應用範圍很廣，容易剝奪別人(被判定為「歧視」同性戀者的人)的自由和對他們作出懲罰。在自由社會採取這些手段，必須有很強的理據，支持者有舉證的責任。

異議二：違反SODO一般只是交由平機會調解，大不了是道歉和罰款，若由法庭判決，也大多是民事訴訟(嚴重中傷例外)，不是刑事罪行，所以不會坐牢。

回應：不用坐牢不等如就是小事，民事訴訟同樣會對當事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威嚇、精神壓力和生活上的干擾。此外，罰款對大多數平民百姓而言並非小事(而且現時的歧視條例的罰款沒有上限)。多倫多地區一個印刷商Scott Brockie，因捲入了有關的訴訟，所用的訴訟費前後接近港幣一百萬！有人乾脆說：「我沒有錢，坐牢好了！」此外，被政府強逼道歉可以是極盡屈辱的，有可能涉及違反良心自由的權利。正正由於SODO不是刑事條例，控方舉證的要求沒有那麼嚴格，市民誤墮法網或受法例滋擾的機會也比較大。現有的歧視條例有時也可「踩入」相當私人的領域，平機會有一個調解案例，就涉及招聘家庭私人補習教師的「性別歧視」，雖然和解，但平機會認為個案事實上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

異議三：現時政府沒有立法意圖，此階段也沒有法例草案，反對SODO的人為何不待有了條例草案後才反對，現在不是無的放矢嗎？

回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本意圖和內容，其實可以透過以前幾條反歧視法作一個粗略理解。性文化學會一直參與立法會的諮詢會和與民政事務局接觸，不斷留意這方面的消息。幾年前政府還真有點抗拒立法，但2004年底突然公佈SODO的諮詢計劃和時間表，那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說：「政府認為須再進行民調，……除非結果顯示絕大多數人例如七、八成人認為毋須更改現行政策，否則當局傾向推出諮詢文件，……有關建議可包括……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禁性傾向歧視勢掀激辯》，《東方日報》，2004年12月27日)

若未有草案就不應反對，那麼贊成的一方不是也應待草案出現後才表態贊成嗎？政府豈不是亦在未提出草案前，便已透過公共事務論壇和電話調查進行初步諮詢嗎？事實上，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本意圖和內容大家都可以透過以前幾條反歧視法作一個粗略理解。無論是贊成或反對立法的人都可按照這些資料提出意見。當然有了具體諮詢文件後大家可以針對具體條文再發表意見，但現階段在公民社會的討論是非常重要的，可給政府參考，讓草擬法案時避開一些明顯的問題。

異議四：SODO並非要規管生活所有範疇，例如家庭生活就不受規管。

回應：SODO除了沒有介入家庭生活和私人談話之外，其他生活重要範疇差不多全受規管。同志運動推動者性權會主席邵國華先生這樣概述SODO的建議覆蓋範圍：「性傾向歧視條例……應該保障任何人士免受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騷擾及嚴重中傷，規管政府、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及個人，不能在僱傭、教育、提供設施及服務、審批組織會籍、頒授專業資格及廣告宣傳等範疇作出歧視行為。」⁶ SODO管轄的範圍是相當廣泛的，自由社會的精神是「有限的政府」(limited state)，應容讓相當大的私人空間，SODO卻在同性戀這項在社會上十分具爭議性的課題上，以強制手段介入社會生活，實在不能不慎重考慮它的必要性。

異議五：SODO其實十分溫和，例如絕對不會影響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

回應：除性權會的主張外，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部的Liz Whitlam也支持SODO應包括中傷罪⁷，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若SODO真的設立騷擾罪、中傷罪甚至刑事性的嚴重中傷罪，則一定干預了言論自由，甚至對教育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嚴重中傷罪更可以叫人入獄(但須涉及人身及財物受損)。

參照《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的中傷罪(四十二條)，「如因一人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的種族中傷行為。一位民政事務局的官員曾表示SODO會最似草擬中的《種族歧視條例》，因此SODO也很可能包含在外國被人詬病的煽動性傾向仇恨罪(hate crime [sexual orientation])。然而如何才足以構成所謂「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便是相當令

人擔心的問題。

根據平機會在其工作坊中的解釋，「公開活動」包括教會的主日講道和大學/其他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在現時社會上就性別政治的意識形態角力下，一些人認為：「其實當我們把非異性戀看成是可以研究的『課題』，研究它的成因究竟是先天還是後天的時候，就已經表明了我們有把非異性戀邊緣化為『是病態的，不正常的』。」⁸「把同性戀者定義為不道德」已是歧視⁹，若有人認為同性戀者不宜結婚或不能參加教會事奉，當然也很可能被視為對同性戀者的鄙視。SODO有機會把這一切都定性為要禁制的中傷，或視為在提供服務或會籍上作出歧視，這將視乎條例豁免範圍和法官的判斷。既然崇拜講道也算公開活動，那牧師在講台根據聖經譴責同性戀，的確有可能犯了性傾向中傷罪，最少被控告或調查的機會相當高。當這位反對同性戀的牧師在街頭受訪問時，他到底還有多少言論和良心自由？(定點定時定人的言論自由？)

再者，「性傾向騷擾」的罪名，可能指「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性傾向……而向被騷擾者作出不受歡迎或不為他人接受的行徑(該等行徑包括口頭辱罵或發出表示憎恨被騷擾者的郵件)，而在有關情況後，應會預期被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在同性戀這樣高爭議性的課題上，不同立場的人的言論是很容易使對方感到「冒犯」和「侮辱」。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無須有意侮辱同性戀者，只要持續發表反對同志運動的言論，和不利於他們的數據和案例，就已容易「冒犯」了同志運動活躍分子。

很少人留意SODO對教育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參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的五十一條，SODO可能會包括「任何教育機構……在錄取或對待學生方面，如基於性傾向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我們絕對認同不能剝奪性小眾受正規教育的機會，但「對待學生」的涵義很廣，很可能牽涉到老師的言論、課程的內容和性價值觀。發表不認同同性戀的觀點，以及指出一些同性戀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的事實，都會被標籤為「歧視」，再難在學校存在。從外國經驗看，這是SODO制訂後必然的發展方向。學校老師現已疲於奔命，SODO只會添煩添亂。此外，SODO也會應用到「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領域上，這裡商業機構和私人組織都會受影響，例如性權會就認為教會崇拜也是「提供服務」的一種，在這些領域上都可能侵犯市民的良心自由。

異議六：SODO不會影響婚姻制度，因為它沒有任何凌駕性，與婚姻法同屬地位平等的條文法。

回應：SODO本身也許不會即時有此後果，但它卻可成為日後同性伴侶和同性婚姻法的堅實踏腳石。每條法例也會產生連鎖效應和長遠效應。從外國的經驗看，SODO事實上會促進同性婚姻，破壞現存的婚姻制度。每條法例背後都有一種精神或哲學，如《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的引言說：「香港有需要訂立法例，以防止和對付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很明顯，將來的種族歧視法就算不能真的禁制「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但以上的哲學將指導著這法例的發展，和揭示那一種行為和價值觀是法例鼓勵或不鼓勵的。同理，SODO會讓所謂「性傾向平等」(暗示不同性取向甚至在道德上也平等)成為官方哲學和政策，如政務科的單張說：「人人應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無分……性傾向」，今天香港的同志運動已在爭取收養權和婚姻權，他們會問：「SODO的精神不是說我們可在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嗎？那為何不准我們收養和結婚？」一旦SODO成為法律條文，無論它有沒有凌駕性，SODO的背後的性價值觀「合乎邏輯」的進一步要求是難以抗拒的。但SODO背後的性價值觀是否得到社會大眾所接受？

其實SODO和同性婚姻都屬於同性戀權利(gay rights)，兩者關係密切。SODO標誌著同性戀權利的哲學已進入法律裡，已確立在制度上的立足點。在這基礎上爭取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只是一步之遙。

異議七：我們應只考慮SODO的即時效應，若要連它的連鎖效應和長遠效應也一併考慮，不是令甚麼法例和政策也訂立不了嗎？(任何法例都有漏洞和被濫用的危機，像目前醫療政策與入境政策使一些人來港產子後不付款便離開，濫用了香港的醫療福利，對本港市民不公平。)

回應：技術上的連鎖效應和法例哲學上的連鎖效應並不相同。前者可以藉修訂條文內容而堵塞，後者則在立法的當下已成事實，日後的修補幾乎不可能。當SODO的哲學精神慢慢滲透於社會各領域後，就會產生深遠的文化和制度的劇變，這就是長遠效應。

就技術上的連鎖效應說，「間接歧視」和「轉承責任」的影響重大。根據間接歧視的理念，就算我們作出一致的要求，但事實上這會令性小眾有不利的待遇，也可能違法。其實間接歧視的概念不甚清晰，也令市民墮入法網的機會增加，有信用卡公司因要求兼職工作的申請人提出入息證明，而被一位女性申請人指為性別歧視(因兼職者多為女性)(參平機會資料)。根據轉承責任的理念，若性傾向歧視發生於某公司，而該公司事前沒有作出預防的措施，那公司也要承擔法律責任。因此，為了怕惹官非，或為免捲入訴訟招致損失，許多人和機構都會依勢積極推行「性傾向平等」的政策。這將產生寒蟬效應，任何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態度和行為都不被鼓勵或被公司嚴文禁止。久而久之，不認同同性戀的人會被邊緣化甚或被壓制，這根本就是同志運動意識形態的強制執行。

異議八：歧視行為為需要在被規管的那些範疇裡，因性傾向而作出真正的傷害時，才受SODO規管，所以不會那麼容易觸犯SODO。

回應：參考現時的歧視法例，

6 邵國華，〈性傾向歧視立法——需要與誤解〉，《思》第93期，2005年1月，頁12。

7 "Based o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most recently expressed views in the proposed anti-race discriminat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it is likely to take the more mainstream and acceptable tact - to disallow a person from inciting hatred, contempt or ridicule towards another" (Letters to editor, SCMP, Feb 12, 2005). 她認為這不會規限言論自由，正文指出這看法難以成立。

8 《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和基恩之家製作，民政事務局贊助，1999，頁17。

9 同上，頁3。

SODO對「傷害」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意涵很可能會界定得太廣泛，令市民動輒得咎。

參考現時的其他歧視條例，日後而只要你因人的性傾向，給予他差於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就是違法的「直接歧視」，例如不租屋給同性戀者，而條文根本不需要有產生傷害的額外證明，因為這法例已把「歧視」理解為傷害。然而這樣把不租屋等行為也視為「傷害」，其實已把「傷害」界定得太廣泛（這不是說我們鼓勵不租予同性戀者）。許多受規管的行為其實都不會構成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大多只會產生不便或感情的傷害。政府若要規管這種程度的傷害，那就會大量干預市民的自由。為確保政府不會過分侵害市民自由，傷害原則裡的「傷害」不能理解得太廣：「我們其實應該十分小心去說明甚麼才是真正需要法律和政策去關注的『傷害』範圍……否則就難免有一危險，就是任何『傷害』都可被立法者按照其當時的想法（一己之方便），而給列作要由國家加以控制的行為。」¹⁰例如榆林事件中，一些支持SODO立法的人要求立法制裁榆林書店，但書店不提供地方給別人擺放小冊子，究竟傷害了誰？事實是，若制訂了SODO，很多人雖然從不傷害或毀謗同性戀者，但只要他們基於良心自由或商業理由，對待同性戀者有別於異性戀者，也會被法律懲罰。

異議九：性傾向只包括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不包括其他性喜好，所以說SODO有「骨牌效應」是子虛烏有的說法。

回應：現時許多精神醫科和心理學的權威機構，都未有提供性傾向單單包括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的科學根據，只是按近年的傳統作出如此界定而已。從前可能由於相信同性戀是基因決定，與其他性異常有別，但目前已排除了基因決定論。

道德評議一：SODO並非洪水猛獸，只是為了保障同性戀者的平等權益而已，但你們如此反應過激，缺乏理性分析，危言聳聽，部分支持反對SODO的人更有點非理性反應。

回應：反對立法的人有充分的案例和理由，合理而持平地闡明此法憂慮的合理理據。

我們提出了不少反對的理由（在「反對SODO答客問（一）」已作交代），若反對SODO的論據大致成立，那我們就不是神經過敏。雖然或許有部份響應我們行動的人並未完全明白所有論爭要點，但從前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或人大釋法的市民，也不都完全通曉關於基本法廿三條和人大釋法的論爭，只須大致明白及同意，亦足以作出表態與否的決定。

道德評議二：既然SODO主張寬容性小眾，那反對SODO就是對性小眾不寬容了！對弱勢的性小眾不寬容，那就顯出教會缺乏愛心了。如伏爾泰所言：「雖然我不贊成閣下的論點，但我誓死捍衛閣下發表言論的權利。」基督徒縱使不贊成同性戀行為，不是也應贊成對同性戀者寬容嗎？

回應：SODO是壓制反對同性戀言論的法例，是對不認可同性戀的人士的不寬容。反對政府立此惡法才是合乎伏爾泰名言的具體行動。

「反SODO——不寬容——沒愛心」的指控反映一種常見的誤解，同性戀者現已與他人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政府福利（如九年免費教育、綜援）。他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與相愛的人同住，政府沒有干預。香港也不常見有反同性戀人士去騷擾他們，一般人亦大多寬容。反對SODO的人不是提倡立法禁制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只是反對政府不寬容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將反對SODO看成不寬容似乎是顛倒黑白。我們深切體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現代社會日趨邊緣化，只期望保留一點不被法律禁制的自由而已。

再者，我們從不反對同性戀者的言論自由，從不滋擾或衝擊他們的活動，從不強逼他們在會址擺放我們的傳單，反對SODO的人何時有壓制他們表達的自由呢？按伏爾泰的精神，雖然支持同志運動的人反對我們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見解，但也應誓死捍衛反對者的言論和權利。

道德評議三：你們反對SODO的根本原因其實只是因為道德上不能接納同性戀，先有此信念然後再找其他論據「陪跑」。再者，反對SODO的團體引用的逆向歧視的例子都誇張失實，這都顯示你們沒有誠信（Integrity），一心求勝，並不求真。

回應：我們反對SODO，有多種原因，既有性道德的信念，同時捍衛自由，並為飽受逆向歧視的人士伸冤的堅持。我們的確在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行為，但反對SODO不僅因為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而是SODO本身有其他問題。市民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不是也有很多不同類別的原因嗎？逆向歧視的存在千萬萬確，我們印製了《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的小冊，大量派發，不少人質疑我們有誤導他人之嫌。我們在這裡澄清一下。

有關瑞典牧師的案例，我們的小冊這樣說：「2004年6月30日，瑞典法院判處一名在東岸小鎮的牧師Ake Green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歧視條例。」

另一受爭議的案例有關加拿大卑詩省一位老師Chris Kemping，他在地區報紙批評一些同性戀教材有誤導性。因此，政府設立的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認為他違反了教師操守，最後吊銷了他的教師牌照。有些人說這與言論自由無關，只是專業資格的問題，但若有在香港，一老師批評學校「愛國教育」的課程，因而被教育署取消教師資格，我們會認為與言論自由無關嗎？為何Kemping作為老師連發表意見批評同性戀也不成呢？（請注意，他不是針對同性戀學生，他只是批評教材。）最近從電郵得知他後來找了一份輔導的工作，但因又寫了一篇維護家庭的文

10 文思慧，《自由——一個制度層面的探討》，香港：天地，1990，頁110。

11 民政事務局官員在性小眾論壇中曾透露有此考慮。

道德評議四：反對SODO的基督徒只著眼自身的利益，這是我中心的表現，並且有違教會應為他人存在的基本精神。

回應：我們反對SODO，是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家庭權和十八條的宗教和良心自由而發聲，也是為落實利未記十九章15節真正正不偏不倚、為整體社會的公平理念而作出努力。

「反SODO——維護自己權益——自我中心」是錯誤的，不然政治異見分子維護自己權益，甚或現時同志運動爭取自己權益也同樣是自我中心。其實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本是人權的一部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教會自主也是很重要的人權，和其他結社自由也不可分割。維護這些人權，其實應該是所有關心人權的人（包括教會內外的人）都應支持的。

何況，會友擔心有法例會控訴他們的牧師，基督徒不願意見到有法例可逼使反對同性戀的老師被解僱，或做生意的權利無理被剝奪，這都不是自我中心的表現。當我們見到Chris Kemping和Scott Brodke受到的逼迫，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不公義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不願意見到對同志運動說不的人都只能有悲慘的下場。我們維護家庭，為的也是要盡愛鄰舍的責任，因為我們深信家庭制度的瓦解，會對所有人帶來傷害，特別是孩子。維護家庭其實也是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支持SODO的人不少都出於關注弱勢群體的動機，這動機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們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訴求都應支持，我們也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行動都不應批評，不認為批評他們就等於是傷害他們，就一定沒有憐憫和愛心。弱勢群體需要關心，但他們的訴求不一定合理，特別有一些會影響其他人和整體社會的訴求，其他人更有權表達不同意吧？

道德評議五：反SODO的人似乎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不肯謙卑與別人對話，儼然自以為上帝，這些都反映基要主義的狂妄和狂熱心態！

回應：我們感謝不少人對我們的提醒，但正如反對立法一方不是上帝，贊成的一方同樣不是。所以，反SODO的組織，乃至贊成SODO的人權組織和同志運動都應同樣謙卑，不應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若誤以為關懷弱勢群體就能代表上帝，這也是另一類狂妄。在SODO這樣複雜的問題上，贊成和反對立法雙方都應小心立論，誠懇對話，不斷反省自己的盲點。

論結：願真理興盛，我們衰微！

有人質疑我們所做的是「為了求真還是求勝？」。我們不能透過「勝利」得到任何利益。我們也不敵視任何人，假若SODO符合公義原則，我們樂於竭下來，就讓我們衰微好了！然而，我們認為SODO缺乏充足理據，會產生逆向歧視，會對社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仍將繼續擇善固執。

SODO的精神事實上適用於其他非刑事的性喜好（易服、戀物、雜交等等）。事實上只是在幾年之間，政府已考慮把變性人也放在《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保護範圍裡。¹¹認為「性傾向」的定義不會擴張，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異議十：反對SODO，就應當提出更合宜的方案，或積極建議立法以外解決歧視的辦法，只反對而沒有建議性的方案，很不負責任。

回應：若能夠提出具建議性的具體方案，當然是好事。但反對SODO的人本身沒有提出其他方案的責任。正如當年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團體，若沒有提出立法以外的積極建議，難道就不可以合理及鮮明地反對立法嗎？不然，贊成SODO的人也應詳細指出如何立法才可避免SODO的流弊，和積極提出建議去保障同性戀異見人士的人權，在未達到這些目標之前，就不應批評「反SODO人士」了。社會大眾目前缺乏對SODO的成熟討論，透過更多公眾的辯論，加深公眾對條例可造成的影響，正是對公眾負責任的做法。

結論

我們認為SODO的影響是深遠的，淡化SODO的負面影響和危機只會令社會疏忽。當年葉劉淑儀女士推銷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時，常承諾廿三條不會有這個或那個惡果，更說只要法例制訂了後，大家就知道她是對的。究竟她為何能作出這些承諾？她不是終審法官，也無法保證繼續在位，幸好當時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如今我們也希望市民仔細思量SODO可能產生的惡果，不要被樂觀的口號誤導。

反對SODO立法答客問（II）——回應道德評議

道德評議一：SODO並非洪水猛獸，只是為了保障同性戀者的平等權益而已，但你們如此反應過激，缺乏理性分析，危言聳聽，部分支持反對SODO的人更有點非理性反應。

回應：反對立法的人有充分的案例和理由，合理而持平地闡明此法憂慮的合理理據。

我們提出了不少反對的理由（在「反對SODO答客問（一）」已作交代），若反對SODO的論據大致成立，那我們就不是神經過敏。雖然或許有部份響應我們行動的人並未完全明白所有論爭要點，但從前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或人大釋法的市民，也不都完全通曉關於基本法廿三條和人大釋法的論爭，只須大致明白及同意，亦足以作出表態與否的決定。

道德評議二：既然SODO主張寬容性小眾，那反對SODO就是對性小眾不寬容了！對弱勢的性小眾不寬容，那就顯出教會缺乏愛心了。如伏爾泰所言：「雖然我不贊成閣下的論點，但我誓死捍衛閣下發表言論的權利。」基督徒縱使不贊成同性戀行為，不是也應贊成對同性戀者寬容嗎？

回應：SODO是壓制反對同性戀言論的法例，是對不認可同性戀的人士的不寬容。反對政府立此惡法才是合乎伏爾泰名言的具體行動。

「反SODO——不寬容——沒愛心」的指控反映一種常見的誤解，同性戀者現已與他人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政府福利（如九年免費教育、綜援）。他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與相愛的人同住，政府沒有干預。香港也不常見有反同性戀人士去騷擾他們，一般人亦大多寬容。反對SODO的人不是提倡立法禁制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只是反對政府不寬容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將反對SODO看成不寬容似乎是顛倒黑白。我們深切體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現代社會日趨邊緣化，只期望保留一點不被法律禁制的自由而已。

再者，我們從不反對同性戀者的言論自由，從不滋擾或衝擊他們的活動，從不強逼他們在會址擺放我們的傳單，反對SODO的人何時有壓制他們表達的自由呢？按伏爾泰的精神，雖然支持同志運動的人反對我們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見解，但也應誓死捍衛反對者的言論和權利。

道德評議三：你們反對SODO的根本原因其實只是因為道德上不能接納同性戀，先有此信念然後再找其他論據「陪跑」。再者，反對SODO的團體引用的逆向歧視的例子都誇張失實，這都顯示你們沒有誠信（Integrity），一心求勝，並不求真。

回應：我們反對SODO，有多種原因，既有性道德的信念，同時捍衛自由，並為飽受逆向歧視的人士伸冤的堅持。我們的確在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行為，但反對SODO不僅因為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而是SODO本身有其他問題。市民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不是也有很多不同類別的原因嗎？逆向歧視的存在千萬萬確，我們印製了《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的小冊，大量派發，不少人質疑我們有誤導他人之嫌。我們在這裡澄清一下。

有關瑞典牧師的案例，我們的小冊這樣說：「2004年6月30日，瑞典法院判處一名在東岸小鎮的牧師Ake Green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歧視條例。」

另一受爭議的案例有關加拿大卑詩省一位老師Chris Kemping，他在地區報紙批評一些同性戀教材有誤導性。因此，政府設立的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認為他違反了教師操守，最後吊銷了他的教師牌照。有些人說這與言論自由無關，只是專業資格的問題，但若有在香港，一老師批評學校「愛國教育」的課程，因而被教育署取消教師資格，我們會認為與言論自由無關嗎？為何Kemping作為老師連發表意見批評同性戀也不成呢？（請注意，他不是針對同性戀學生，他只是批評教材。）最近從電郵得知他後來找了一份輔導的工作，但因又寫了一篇維護家庭的文

10 文思慧，《自由——一個制度層面的探討》，香港：天地，1990，頁110。

11 民政事務局官員在性小眾論壇中曾透露有此考慮。

道德評議四：反對SODO的基督徒只著眼自身的利益，這是我中心的表現，並且有違教會應為他人存在的基本精神。

回應：我們反對SODO，是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家庭權和十八條的宗教和良心自由而發聲，也是為落實利未記十九章15節真正正不偏不倚、為整體社會的公平理念而作出努力。

「反SODO——維護自己權益——自我中心」是錯誤的，不然政治異見分子維護自己權益，甚或現時同志運動爭取自己權益也同樣是自我中心。其實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本是人權的一部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教會自主也是很重要的人權，和其他結社自由也不可分割。維護這些人權，其實應該是所有關心人權的人（包括教會內外的人）都應支持的。

何況，會友擔心有法例會控訴他們的牧師，基督徒不願意見到有法例可逼使反對同性戀的老師被解僱，或做生意的權利無理被剝奪，這都不是自我中心的表現。當我們見到Chris Kemping和Scott Brodke受到的逼迫，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不公義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不願意見到對同志運動說不的人都只能有悲慘的下場。我們維護家庭，為的也是要盡愛鄰舍的責任，因為我們深信家庭制度的瓦解，會對所有人帶來傷害，特別是孩子。維護家庭其實也是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支持SODO的人不少都出於關注弱勢群體的動機，這動機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們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訴求都應支持，我們也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行動都不應批評，不認為批評他們就等於是傷害他們，就一定沒有憐憫和愛心。弱勢群體需要關心，但他們的訴求不一定合理，特別有一些會影響其他人和整體社會的訴求，其他人更有權表達不同意吧？

道德評議五：反SODO的人似乎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不肯謙卑與別人對話，儼然自以為上帝，這些都反映基要主義的狂妄和狂熱心態！

回應：我們感謝不少人對我們的提醒，但正如反對立法一方不是上帝，贊成的一方同樣不是。所以，反SODO的組織，乃至贊成SODO的人權組織和同志運動都應同樣謙卑，不應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若誤以為關懷弱勢群體就能代表上帝，這也是另一類狂妄。在SODO這樣複雜的問題上，贊成和反對立法雙方都應小心立論，誠懇對話，不斷反省自己的盲點。

論結：願真理興盛，我們衰微！

有人質疑我們所做的是「為了求真還是求勝？」。我們不能透過「勝利」得到任何利益。我們也不敵視任何人，假若SODO符合公義原則，我們樂於竭下來，就讓我們衰微好了！然而，我們認為SODO缺乏充足理據，會產生逆向歧視，會對社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仍將繼續擇善固執。

10 文思慧，《自由——一個制度層面的探討》，香港：天地，1990，頁110。

11 民政事務局官員在性小眾論壇中曾透露有此考慮。

道德評議四：反對SODO的基督徒只著眼自身的利益，這是我中心的表現，並且有違教會應為他人存在的基本精神。

回應：我們反對SODO，是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家庭權和十八條的宗教和良心自由而發聲，也是為落實利未記十九章15節真正正不偏不倚、為整體社會的公平理念而作出努力。

「反SODO——維護自己權益——自我中心」是錯誤的，不然政治異見分子維護自己權益，甚或現時同志運動爭取自己權益也同樣是自我中心。其實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本是人權的一部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教會自主也是很重要的人權，和其他結社自由也不可分割。維護這些人權，其實應該是所有關心人權的人（包括教會內外的人）都應支持的。

何況，會友擔心有法例會控訴他們的牧師，基督徒不願意見到有法例可逼使反對同性戀的老師被解僱，或做生意的權利無理被剝奪，這都不是自我中心的表現。當我們見到Chris Kemping和Scott Brodke受到的逼迫，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不公義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不願意見到對同志運動說不的人都只能有悲慘的下場。我們維護家庭，為的也是要盡愛鄰舍的責任，因為我們深信家庭制度的瓦解，會對所有人帶來傷害，特別是孩子。維護家庭其實也是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支持SODO的人不少都出於關注弱勢群體的動機，這動機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們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訴求都應支持，我們也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行動都不應批評，不認為批評他們就等於是傷害他們，就一定沒有憐憫和愛心。弱勢群體需要關心，但他們的訴求不一定合理，特別有一些會影響其他人和整體社會的訴求，其他人更有權表達不同意吧？

道德評議五：反SODO的人似乎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不肯謙卑與別人對話，儼然自以為上帝，這些都反映基要主義的狂妄和狂熱心態！

回應：我們感謝不少人對我們的提醒，但正如反對立法一方不是上帝，贊成的一方同樣不是。所以，反SODO的組織，乃至贊成SODO的人權組織和同志運動都應同樣謙卑，不應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若誤以為關懷弱勢群體就能代表上帝，這也是另一類狂妄。在SODO這樣複雜的問題上，贊成和反對立法雙方都應小心立論，誠懇對話，不斷反省自己的盲點。

論結：願真理興盛，我們衰微！

有人質疑我們所做的是「為了求真還是求勝？」。我們不能透過「勝利」得到任何利益。我們也不敵視任何人，假若SODO符合公義原則，我們樂於竭下來，就讓我們衰微好了！然而，我們認為SODO缺乏充足理據，會產生逆向歧視，會對社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仍將繼續擇善固執。

10 文思慧，《自由——一個制度層面的探討》，香港：天地，1990，頁110。

11 民政事務局官員在性小眾論壇中曾透露有此考慮。

道德評議四：反對SODO的基督徒只著眼自身的利益，這是我中心的表現，並且有違教會應為他人存在的基本精神。

回應：我們反對SODO，是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的家庭權和十八條的宗教和良心自由而發聲，也是為落實利未記十九章15節真正正不偏不倚、為整體社會的公平理念而作出努力。

「反SODO——維護自己權益——自我中心」是錯誤的，不然政治異見分子維護自己權益，甚或現時同志運動爭取自己權益也同樣是自我中心。其實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本是人權的一部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教會自主也是很重要的人權，和其他結社自由也不可分割。維護這些人權，其實應該是所有關心人權的人（包括教會內外的人）都應支持的。

何況，會友擔心有法例會控訴他們的牧師，基督徒不願意見到有法例可逼使反對同性戀的老師被解僱，或做生意的權利無理被剝奪，這都不是自我中心的表現。當我們見到Chris Kemping和Scott Brodke受到的逼迫，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不公義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不願意見到對同志運動說不的人都只能有悲慘的下場。我們維護家庭，為的也是要盡愛鄰舍的責任，因為我們深信家庭制度的瓦解，會對所有人帶來傷害，特別是孩子。維護家庭其實也是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支持SODO的人不少都出於關注弱勢群體的動機，這動機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們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訴求都應支持，我們也不認為凡是弱勢群體的行動都不應批評，不認為批評他們就等於是傷害他們，就一定沒有憐憫和愛心。弱勢群體需要關心，但他們的訴求不一定合理，特別有一些會影響其他人和整體社會的訴求，其他人更有權表達不同意吧？

道德評議五：反SODO的人似乎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不肯謙卑與別人對話，儼然自以為上帝，這些都反映基要主義的狂妄和狂熱心態！

回應：我們感謝不少人對我們的提醒，但正如反對立法一方不是上帝，贊成的一方同樣不是。所以，反SODO的組織，乃至贊成SODO的人權組織和同志運動都應同樣謙卑，不應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若誤以為關懷弱勢群體就能代表上帝，這也是另一類狂妄。在SODO這樣複雜的問題上，贊成和反對立法雙方都應小心立論，誠懇對話，不斷反省自己的盲點。

-3 332 13 528" data-label="Text">

論結：願真理興盛，我們衰微！

有人質疑我們所做的是「為了求真還是求勝？」。我們不能透過「勝利」得到任何利益。我們也不敵視任何人，假若SODO符合公義原則，我們樂於竭下來，就讓我們衰微好了！然而，我們認為SODO缺乏充足理據，會產生逆向歧視，會對社會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仍將繼續擇善固執。